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張元鈞

電話：02-27208889轉6360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bw693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330640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生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 (31874657_1133064019_1_ATTACH1.odt、
31874657_1133064019_1_ATTACH2.pdf)

主旨：轉知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下稱該所）辦理教育部113學年度「中等學校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泰雅語/阿美語/布農語）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3年5月20日清語研所字第1139003845號函辦理。
- 二、報名期限：113年5月27日上午9時至6月07日下午5時（線上報名系統逾期恕不受理；審查資料寄送以郵戳為憑）。
- 三、招生班別：原住民族語文（泰雅語/阿美語/布農語）。
- 四、招生人數：28人（已扣除薦派教師名單2人）。
- 五、招生對象：本階段屬自行招生階段，依開班規範，招收縣市及署薦送之在職專任教師後尚有餘額，自行招收以在職專任教師優先，次之招收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參

實踐國中 1130524



OYAA1136004020

加，招收之代理代課教師人數不超過該班招生數之20%。錄取順序如下：

- (一) 在職專任教師（並依語言能力認證等級、任教年資排序）。
- (二) 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任教年資多者優先。
- (三) 通過欲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之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任教年資多者優先。
- (四) 上開順序如條件相同，按以下次序錄取：
 - 1、線上報名系統填寫順序。
 - 2、書面資料掛號寄出之郵戳日期。

六、修業期程：113年9月至115年7月，共計2年。

七、線上報名系統（僅於報名期間開放）：<https://forms.gle/AQ5Rdz8A31pdnFhU8>。

八、相關詳細資訊請參照該所網頁【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專區。

九、檢附招生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副本：

